

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

〔A类〕

〔主动公开〕

昆公官函〔2021〕35号

关于政协官渡区九届五次会议第95026号 提案答复的函

罗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成立专业水上救援队，增强应急抢险常备力量的建议》提案收悉，根据您的提案建议，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各地意外溺亡事件频发，引发了政府、媒体及公众对水上公共安全服务及应急救援体系的思考。昆明市官渡区入滇河流众多，滇池边遍布湿地沼泽，建筑工地蓄水池管理不善，汛期部分道路涵洞积水，导致意外溺水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对官渡区水上救援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对策的研究，对于完善政府公共职能、保障公民生命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一、官渡区水上救援现状

官渡区作为主要环滇池行政区域，水域面积较广，辖区共有17条入滇河道，此外滇池周边沼泽湖泊较多，夏季天气炎热，部分中小学生会到周边河道、湖泊游泳、捞鱼，因此溺水事故时有发生。虽然公安机关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减少溺水事故，但目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救援主体单一。目前，公安机关在接到溺水警情时，主要依托派出所巡逻民警出警进行现场救援，救援主体单一，加之缺乏专业化训练，在处置溺水警情时存在一定难度。

二是救援设备落后及救援人员专业化程度低。救援设备和救援人员专业化程度的提高是抢救生命的关键。承担处置溺水警情的派出所巡逻民警，并不具备专业救援及打捞的技能，虽然官渡分局前期在所有巡逻车上配备了救生衣、救生圈等设备，但此类设备只适合在小水塘救人，在水域较宽的河道湖泊则需要配备专业化更高的救援设备。

三是水上应急救援机制及配套管理机制缺失。一般溺水者溺水救援黄金时间为5分钟左右，将溺水者救起后还需要实施专业的抢救。从市民发现溺水后报警到民警和相关应急人员赶到现场实施救援需要一定时间，而这段时间往往就是营救的最佳时机，因此，救援要做到反应及时、迅速、争分夺秒，这就需要政府制定应急救援机制，整合协调各部门做好相关工作。此外，事前预防及事后抢救也是减少溺亡事故的重要环节，需要建立配套的长效管理机制。

二、分局完善水上救援的对策措施

（一）在派出所建立相对专业化的水上救援队伍。对现有派出所救援力量进行资源整合，在最短的时间内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应急救援效能，整合派出所现有消防中队形成新的消防救援中队，将身体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服务意识强、责任心强的民警、辅警吸纳进入消防救援中队。以辖区溺水警情高发水域为中心，给各派出所划分水域安全责任区，派出所一把手为责任

人，并将护村队、民兵组织中水性好的队员纳入应急救援体系，并由分局巡特警大队定期对消防救援中队成员进行溺水急救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培训机制、奖励机制。在溺水警情高发地附近的警务室要放置救生圈、救生衣、绳索、橡皮筏等救生设备，供救援者随时使用。

（二）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建立整体配套的长效管理机制。在今后工作中，分局将积极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建立教育、体育、公安、水务、消防、卫生等部门整体配套的长效管理机制。查找职责空白及职责交叉点，加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合作，确保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避免因职责不清或职责交叉给水上救援带来安全隐患。教育、体育部门组织学生安全教育宣传及游泳技能的学习，建议家长把游泳技能作为培养孩子体育锻炼的一项基本技能，公安定期开展水上安全知识进校园宣讲活动，卫生部门组织对溺水后的现场急救知识进行培训，做到事前预防。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李洋洋 0871-67190280，手机号：15912440851）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

2021年6月25日印发
